

建房过程中坠亡 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宋某在为王某修建房屋过程中,在3楼吊水泥时,因安全钢绳出现问题坠地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宋某的四名亲属将建房户王某、泥水班组工头陈某、混凝土班组工头周某诉至法院,要求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年底,王某为其在农村的二楼楼房加盖第三、四层,将建房的泥水业务承包给了陈某。后经陈某介绍,由周某负责房屋的混凝土项目,周某雇佣了宋某负责开吊机、抬杠等工作。

2020年1月2日,为浇筑四楼楼顶,宋某在三楼操作吊机,将水泥从楼下吊上三楼灌注,由泥水师傅用棒头等工具压平。作业过程中,因安装吊机的钢绳断裂,致宋某从三楼摔下,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时,周某、陈某均不在现场。施工所用的吊机、搅拌机、铲车等工具由周某提供。施工当日,现场无防护网、安全绳等安全保障设备,吊机由宋某负责安装与操作,作业过程中其也未佩戴安全帽。

随后,王某、陈某、周某向宋某家人先行支付了12万元处理其死亡善后事宜,但未能就其他赔偿达成协议。于是,宋某的妻子、儿子、父母四人作为共同原告,将王某、陈某、周某起诉至玉环法院,要求三人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等合计近12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个人之间因劳务关系致人死亡的侵权责任纠纷,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按照各方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一,虽然周某否认自己是受害人的雇主,但本案中混凝土浇筑的作业工具由周某提供,作业工人由周某叫来,工资也是由周某同发包人结算后分发给工人。周某雇佣他人从事危险作业,既未具体落实安全措施,又未对现场的人员及

设备予以管理,存在着较大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二,关于陈某的责任,原告主张陈某系总承包人,并将部分项目分包给死者,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陈某、周某在相互介绍工作过程获取了便于承接业务等非现金的利益,按照“利之所在,损之所归”原则,陈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三,关于王某的责任。王某将建房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的承包人,存在选任过错,在施工现场也没有尽到监管和保障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最后,关于死者自身的过错。受害人本人未对自身的工作安全尽到审慎、合理的注意义务,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较大的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事故的原因并平衡各方利益,确定死者自身承担35%的责任,被告王某承担15%的责任,陈某承担10%的责任,周某则承担40%的责任。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蔡亚妮表示,农村建房发生事故后,包工头往往否认用工主体身份,辩称自己和受害人只是普通工友关系。因此,各方的法律关系不明确、索赔对象难以确定、事故责任认定困难常常成为案件审理过程中的争议焦点。希望借此案例唤起农村建房法律关系主体的安全意识及责任意识。

首先,提供劳务者要有自我保护意识,无论工期长短,都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避免纠纷发生之后举证困难。其次,对于生产安全,各方都应当尽到合理的防范和注意义务。提供劳务者本身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注意合理使用工具,谨慎开展作业。最后,农村建房的业主和包工头可通过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保险的方式合理防控风险。

(刘竹柯君 王经展)

法官说法

劳动者“碰瓷”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受法律保护

劳动者通过“碰瓷”的方式诱使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违反了民事活动的诚实信用原则,其主张用人单位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法律责任不应得到支持。

原告王某某于2018年7月11日入职被告深圳某科技公司,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月工资为1万元。2018年7月13日,深圳某科技公司认为王某某在简历中所称技能与实际相差太大,并且存在迟到早退现象,因此以王某某不符合岗位要求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王某某离职时,深圳某科技公司已向王某某支付工资546元。2019年3月21日,王某某申请劳动仲裁,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王某某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与深圳某科技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由决定不予受理。后王某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深圳某科技公司支付2018年7月11日至7月13日工资差额1000元和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1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是我国公民从事民事活动和进行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从王某某提交的证据看,其在入职之前和在职期间就已经在为可能产生的劳动争议积极收集证据,比如王某某在入职前两天即2018年7月9日与深圳某科技公司法定代表人电话沟通中明确“我明天过来上班”,并进行电话录音,还在2018年7月11日以深圳某科技公司为收件地址收取快递,并将快递面单作为证据提交,还提交了印有深圳某科技公司名称的笔记本作为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证据。根据深圳某科技公司提供的信息,法院查询到王某某自2014年

起在宝安区法院先后涉及20多宗劳动争议案件,仅2017年一年间就起诉了十余家不同的公司,并且王某某在本案中起诉深圳某科技公司的几乎同时又起诉了另外一家公司,这些案件的诉讼请求多为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或赔偿金,加班工资差额,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差额等。综合庭审查明的事实,法院采信了深圳某科技公司对双方劳动关系的陈述,依照民事活动及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基本原则,认定深圳某科技公司在试用期内以王某某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关系符合法律规定,判决驳回了王某某的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诉讼请求。该案件为小额诉讼案件,一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已生效。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立法本意在于通过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现实中,“歪嘴和尚念歪经”,一些不良劳动者专门选取管理不规范的中小企业就业,利用用人单位管理的疏漏与制度的缺失,通过消极怠工、主动找茬等方式诱导用人单位对其作出辞退处理,然后向用人单位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这种现象被称为“劳动碰瓷”。本案以诚实信用原则进行裁判,有效遏制“劳动碰瓷”者通过不诚信行为获得额外利益现象的发生,同时也教育指引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以诚信为本,依法正当行使诉讼权利。

(柳海涛)

以案说法



“高空抛物险”怎么买?记者走访广州小区,未见物管投保高空抛物险在小区里很常见,有的是高层居民住楼下泼水、扔垃圾,有的甚至扔剪刀、行李箱,虽然有部分物管企业为此装上了摄像头,但高空抛物现象仍屡见不鲜。

近日,有政策研究人士建议鼓励商业保险公司设立涵盖高空抛物责任在内的保险产品,称之为“高空抛物险”。那么谁为高空抛物险埋单?保障范围是什么?物业投保高空抛物险可行吗?记者就此走访了市场。

记者走访中发现,高空坠落物品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情况时有发生,在险企赔付案例中也更为常见。一般这类情况下,投保人是作为“责任方”。

走访保险机构

高空抛物险,家家户户都可以买

去年8月,市民杨先生因暴雨造成房屋窗户吹落砸到楼下车辆,造成车主财产损失。想起自己购买的家财险含有居家责任保障,杨先生随后向95511报案。工作人员接到报案后,查看保单及时联系报案人理赔所需的资料,客户最终获得3000元赔款。

该案例理赔方平安车险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这类最常见的案例中,高空抛物属于居家责任中的一项保障内容。它与意外险的区别在于,前者属于责任险,保障造成的第三者人伤与财产损失,而意外险仅保障人员意外,相较于高空抛物的意外保障范围更广。

记者从行业了解到,一般针对物品坠落的“高空抛物险”,保障内容主要有第三者人身伤害、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等,范围涵盖房屋内(包括房屋专用的天台、庭院)的物体(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发生高空坠落等。这类“高空抛物险”家家户户都可以购买,尤其适合有较多室外设备、有阳台的家庭。

走访住宅小区

受访物业均无投保,承担协助调查责任

现实中令人头疼的是高空抛物后不见踪影的“肇事者”。对于这种情况,近日有政策研究人士提出建议,由物业部门为小区里的高空抛物购买商业保险。

记者走访小区了解情况。天河一个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没有为高空抛物行为投保:“高空坠物,这属于个人违法行为,我们小区也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由抛物者负责赔偿,与物业管理方无关。”

随后在其他住宅小区中,记者得到了类似的答复,但是这个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人表示,虽然没有为这类不文明行为投保,但会承担起协助调查的任务,寻找到肇事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业建议

高空抛物险应避免重复投保

由于高空抛物险涉及人身意外险、寿险、重疾险、车险等多个险种,许多市民担心遗漏投保或重复投保。

对此,行业人士建议,如果投保人已就业,首先咨询所在就业机构,除社保外,员工还享受哪些保障,尤其是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购买保险。

链接:

高空抛物适用保险一览

涵盖高空抛物的险种主要有意外险、寿险、重疾险、车险等。根据目前的险种,记者梳理出如下三种保障和赔付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被高空抛物砸中不幸身故。这种情况下可由人身意外险和寿险保障。如果当事人已投保了相应的人身意外险,那么一般情况下,不管责任方赔付身故方多少金额,保险公司都应按照合同设定的保险额度来赔付投保人;而如果当事人已投保了相应的寿险,在所签订的合同条款范围内,一旦被保险人出现身故或者全残就应进行相应赔付。

第二种情况是高空抛物致严重昏迷或重大疾病。这种情况下可由意外险附加医疗险和重疾险保障。商业保险产品中有些意外险有附加医疗险。而在具体执行中,如果责任方支付了受害方的相关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一般会根据所花费的医疗费来报销剩余部分;如果责任方缴清了受害方的医疗费用,那么保险公司一般不再重复赔付。一旦被保人因此情况出现符合重疾险赔付标准情况的,那么就可以按照重大疾病理赔。

第三种情况是高空抛物砸坏车辆。在这类情况下,保险机构一般首选要求投保人找到事故责任方进行赔付;当责任方拒赔时,也可向保险公司报险,一般是先以购买的车损险进行赔付,之后再由保险公司向事故责任方追责。不过,如果车主车辆受损却找不到责任方,那么保险的理赔金通常难以获得足额赔偿,只能赔付一部分损失(有险企透露为70%左右)。而对于高空抛物砸坏车窗,如果只有车窗玻璃被砸碎,且车主没有单独购买玻璃险,那么保险机构就无法赔付。

(刘冉冉)

「高空抛物险」怎么购买?